



中國大陸葉永青抄襲案 對藝術產業的深遠影響 ——藝術法案例解析

吳尚昆*

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
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案件簡介	參、評析與思考
----	----------------	---------

壹、前言

葉永青作為一位在中國大陸及臺灣都享有盛名的畫家，其作品受到許多藏家的青睞¹。然而，2019年，他因被比利時藝術家 Christian Silvain Gohimont-Faymonville（下稱「西爾萬」）指控抄襲而陷入法律爭議。雖然葉永青試圖與西爾萬進行協商以解決這一問題，但西爾萬最終還是選擇循司法途徑對葉永青起訴²。

日前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做出（2019年）京73民初1376號判決³，除了判命葉永青停止侵權外，還命葉永青支付西爾萬賠償金人民幣500萬元。這一判決對於葉永青的藝術家生涯有重大影響，同時也對整體藝術界造成了衝擊。臺灣報導本案多自外國媒體翻譯，本文則直接就本案一審判決書內容為介紹及解析。

貳、案件簡介⁴

原告西爾萬是比利時藝術家，自上世紀80年代開始，創作出包含「鳥、鳥巢、鳥籠、紅十字架、飛機」等元素，且以方格結構、塗鴉獨特藝術風格為表現形式的一系列美術作品，曾於1990年3月14日由法國中央畫廊出版了一本名為《落葉》的畫冊，其中包含構成具有獨創性美術作品的13幅涉案權利畫作。2019年初，西爾萬意外發現中國大陸畫家葉永青發表、出版、拍賣的一系列畫作侵害了他以發表多幅畫作享有的著作權。

西爾萬將葉永青被訴侵權畫作在雅昌拍賣網站和artnet網站的拍賣情況和成交量進行了統計。其中，被訴侵權畫作的最早拍賣時間為1997年，拍賣成交數量合計為99幅，拍賣金額合計為人民幣52,271,916.07元。另外西爾萬舉證主張被訴侵權畫作的出版資訊涉及21本出版物，並向法院提交了其中14本出版物實物，其餘7本出版物名稱係在拍賣網站關於被訴侵權畫作的介紹資訊中所記載。14本出版物實物中，有2本出版物標注為葉永青編著，其他出版物雖未記載葉永青編著，但西爾萬認為也是由葉永青授權許可出版，且其中有些是配合葉永青的被訴侵權畫作展覽而出版。

葉永青的答辯主要論點是，在124幅被訴侵權畫作中，僅7幅畫作在整體構圖形式上與西爾萬援引的涉案權利畫作存在相似，其餘117幅畫作在整體構圖形

式與涉案權利畫作均不相同。而相似的7幅畫作，均係葉永青獨立創作，且部分相似元素及構圖方式本身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西爾萬主張的構圖方式也早已被其他人包括葉永青開始使用；部分存在相似的表達來源於公有領域；部分存在相似的表達來源於在先的其他作品，具有合法來源；雙方畫作的表達方式均相當有限，均是對公有領域元素或借鑒前人作品中的元素進行的不同形式的排列組合，兩者間不可避免地會產生相似的表達。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審理本案，先確認本案中被訴侵權畫作的範圍確定為122幅。由於西爾萬提出了出版畫冊等資料，葉永青也曾任到歐洲遊歷時接觸過西爾萬的作品，所以法院對於著作權侵權案件中的接觸要件不需費心審查。

葉永青雖未直接抗辯西爾萬的創作無原創性，但提出其創作思想與西爾萬不同的主張，但法院認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是美術作品的表達，而不保護美術作品所蘊含的作者內在情感等思想，因此本案中的重點仍在於是否構成表達上的近似，就此應以二者視覺形象上的外部藝術造型表現為判斷依據。法院認為本案中侵害複（重）製權的情形有三種：

一、將被告的畫作與原告的畫作進行整體比對，構成實質性相似

這樣的情形，被告共有18幅作品侵害了原告7幅作品的複製權，判決並以圖1、2為例⁵（詳細圖示請參考增補資料：<http://qr.angle.tw/eyi>）。



【圖1】涉案侵權畫作A



【圖2】被訴侵權畫作Y14

二、將被告的畫作與原告的畫作進行局部（元素組合）比對，構成實質性相似

這樣的情形，被告共有74幅作品侵

害了原告7幅作品的複製權，判決並以圖3、4為例⁶。



【圖3】涉案權利畫作A（紅色框線內為元素A8、A9的組合）



【圖4】被訴侵權畫作Y12（紅色線框內為原告主張相似的部分）

三、被告的畫作與原告的畫作進行局部（單一構成元素）比對，構成實質性相似

這樣的情形，被告共有82幅作品侵害了原告10幅作品的複製權，判決並以圖5至圖9為例⁷。



【圖5】被訴侵權畫作Y36（紅色框線內為原告主張相似的部分）



【圖6】被訴侵權畫作Y34（紅色框線內為原告主張相似的部分）



【圖7】涉案權利畫作A（紅色框線內為元素A9）



【圖8】被訴侵權畫作Y47（紅色框線內為原告主張相似的部分）



【圖9】被訴侵權畫作Y69（紅色框線內為原告主張相似的部分）

由於實質相似性的比對實在不利於被告，被告在本案也提出了一般著作權案件中常見的幾個抗辯：

葉永青辯稱有7幅被訴侵權畫作在整體構圖形式上雖與西爾萬的畫作相似，但細節卻完全不同，對於構圖形式上的相似應屬於合理借鑒（合理使用）的範圍。對此，法院認為該7幅被訴侵權畫作在整體視覺效果上與相應的涉案權利畫作非常相近，且被訴侵權畫作與涉案權利畫作中的大部分具體構成元素內容的表達存在相似性，二者之間僅存在微小的視覺差異，所謂借鑒已超出了合理範圍，仍屬著作權法意義上所稱的抄襲行為。

葉永青又稱西爾萬主張的畫作不乏藝術先例，並非其獨創，屬公有領域。對此，法院認為雖然公有領域素材的使用不受著作權法限制，但在此基礎上經作者獨立創作形成的作品內容仍可受著作權法保護，其保護範圍為作品中作者

的獨創性表達部分。若侵權人複製權利人在借鑒在先作品基礎上形成的演繹作品，則該行為仍構成侵害著作權。本案中西爾萬主張的涉案權利畫作中有獨創性表達的部分與葉永青提交的藝術先例證據相比並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同時西爾萬主張的被訴侵權畫作中構成侵權的部分與葉永青提交的藝術先例證據相比，亦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因此法院不採納葉永青關於存在藝術先例的抗辯。

至於侵權損害賠償金額，西爾萬主張應以被訴侵權畫作的拍賣價格為計算標準，但法院認為物權與著作權並不相同，著作權保護的客體只是物質載體所承載或體現的作品本身，著作權保護的客體與其物質載體具有可分離性。因此，不能單純以畫作本身即作品有形物質載體的拍賣價格來衡量其中所承載的美術作品的價值；而且，畫作的拍賣價格通常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拍賣企業營銷或售賣的方式、市場供需關係、社會公眾對美術作品藝術價值的認可程度以及作者在藝術領域的影響力、聲譽、學術造詣等。最終，法院是綜合考慮涉案權利畫作的類型、獨創性、創作成本、西爾萬的知名度、葉永青的具體侵權情節及主觀過錯等因素予以酌情來確定葉永青應負擔的賠償金額。

法院判決如下：

（一）被告葉永青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侵權行為；

(二) 被告葉永青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在《環球時報》中縫以外版面發表致歉聲明，向原告西爾萬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聲明內容須經本院覈實，逾期不履行，本院將根據原告的申請，選擇一家全國發行的報刊，刊登判決主要內容，費用由被告葉永青承擔)；

(三) 被告葉永青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原告賠償金人民幣5百萬元。

參、評析與思考

平心而論，這個案件就著作權法而言，並不困難，只要看了本文介紹判決的附圖比較，很容易判斷是否屬於實質近似而侵權。尤其，判斷二作品是否實質近似，不能以藝術發想、創作動機或靈感來源來論斷，而是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的整體觀察與感覺」來判斷⁸，這可說是著作權實務的一般共識了。

在這起引人關注的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案件中，法官在判決書中花費了相當多的篇幅進行文字描述，仔細比較了原告和被告的畫作。然而，對於讀者來說，這樣的文字描述可能難以產生直觀的感受。若能透過表格形式來整理這些比較，效果可能會更好。幸好法院在判決最後附上了一部分涉嫌侵權畫作的圖片作為例證，這無疑增強了判決的說服

力。不過，遺憾的是，原判決沒有將所有涉嫌侵權畫作的完整比較附上，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判決理由的完備性。完整展示所有相關畫作的比較，不僅對於理解案件的具體細節至關重要，同時可使公眾和藝術界全面了解該案件。如果法院能採取更全面的展示方式將更能凸顯判決的合理性，尤其是法院在判決中界定了「激發、借鑑」與「抄襲」之間的差別。

本件抄襲爭議發生後，有個說法是西爾萬的作品「激發」了葉永青的創意，葉永青也承認西爾萬是「對我影響至深的一位藝術家」，或許因為葉永青1958年出生、西爾萬1950年出生，二人只差8歲，而且西爾萬的作品並非進入公共領域而得任意使用，葉永青不好說是「致敬」，只能說「激發」了他的創作靈感。令人尷尬的是，西爾萬身為藝術家，雖說是受了自閉症兒童的啟發，但創作往往是自然發生，所以無法完美解釋自己作品的意義，但葉永青卻像藝術評論者般的對畫作作詳盡解析⁹。在著作權爭執中，要比較的是畫作的表達形式，並非對畫作的說明解釋；在藝術價值上，作品本身也比作者的解釋更重要。本案中葉永青的「被激發」表現結果，已經達到「抄襲」西爾萬作品的程度，回過頭來看葉永青及以往評論家對其作品的「解析」，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在探討這起藝術領域的抄襲爭議

時，也有觀點傾向於從一種「同情的理解」角度來分析葉永青的行為。在20世紀的80和90年代，中國大陸的畫家們，特別是那些未能親身體驗國外文化和藝術的人，經常透過「借鑒學習」的方式，從外國藝術家的作品中尋求靈感和成長。在這樣的背景下，葉永青或許得到了出國的機會，親眼見識到了西爾萬的作品，並從中吸取了靈感，這對他在中國大陸的藝術成就有著顯著的影響。然而，當時社會普遍缺乏對著作權的認識——中國大陸的首部著作權法直到1991年才得以通過。作為一名在市場及評論界都取得了成功的畫家，葉永青不知是無意地忽視了著作權侵犯可能帶來的嚴重問題，還是因為自認被發現跨國抄襲的風險甚低而有意地漠視，或是迷失在眾人誇讚的光環中，沉迷於長期系統性抄襲，最終導致了當前的困境。

在這起爭議爆發後，葉永青透過社交平台發布了一封公開信，堅稱自己並非透過「抄襲謀取暴利」。他還指出，為了更「順利地」處理這一事件，將由律師團隊來協助處理後續事宜。這種做法本意可能是為了迅速解決與西爾萬的糾紛，但不幸的是，這一事件的發展似乎已經遠遠超出了葉永青的預期。不論最終的法律判決如何，對於葉永青來說，這場爭議可能已經意味著他藝術生涯的一個終點。

葉永青在面對爭議時透過公開信表

達了一種較為柔和的態度，他說「除了我到布魯塞爾後聘請的法律顧問外，我沒有任何的團隊，陪伴我身邊的只有相伴多年的夫人。作為一名中國畫家，我在中國一所藝術學院教了一輩子書，去年剛退休……」。這種表述，比起作為求情，更像是在當前困境中的一種止損策略。

這場爭議對葉永青及其代理畫廊的影響是深遠的。面對抄襲的指控，他們不太可能再以高價出售葉永青的作品。更加棘手的是，這種情況可能會引發一系列的侵權訴訟。購買了涉嫌抄襲作品的藏家可能會提出權利瑕疵擔保的損害賠償請求¹⁰，這對葉永青和畫廊來說是巨大的風險。他們當前能做的，可能就是在訴訟中尋求勝訴。

此外，那些收藏了未涉抄襲作品的藏家，由於藝術家履歷的蒙塵貶值，可能面臨藝術品市場價格的下跌。這種非直接的財產損失（純粹經濟上損失）在法律上的請求可能較嚴格，而藏家也未必都願意對外公開他們有這些作品，但仍是一種潛在的法律風險。這也顯示了藝術產業中信譽的重要性，一旦受損，不僅影響藝術家本人和相關機構，也可能波及整個藝術品市場和收藏者群體。

在藝術市場中，葉永青和西爾萬兩位藝術家的作品都曾在拍賣場上出現，但以往葉永青的作品在拍賣中的價格通常遠高於西爾萬的畫作¹¹，如今看來這種

Angle

價格差異反映了華人市場對葉永青作品的高度吹捧。然而，涉及到涉嫌抄襲的作品，情況變得複雜。大多數拍賣行在進行交易時，會與買家簽訂免責條款。這意味著，如果藏家透過拍賣行購得葉永青的涉嫌抄襲作品，他們在法律上要向拍賣行追究責任並不容易。這些免責條款通常將責任限制在賣家身上，拍賣行自身則被視為僅提供交易平台。

或許就這件個案，拍賣行可能會考慮自身的聲譽，選擇對受影響的藏家提供某種形式的補償，但這種補償是基於商業考量和客戶關係維護，而非法律義務。這種做法可以幫助拍賣行維護其在市場中的聲譽，避免未來業務受到負面影響。然而，這種補償並非法律上的必要行為，而是拍賣行基於自身利益考量的自願行為。這一點凸顯了藝術市場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即使是著名藝術家的作品，也可能涉及複雜的著作權和真偽問題，這對買家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風險。藏家在購買高價藝術品時需要謹慎，並且了解他們在交易中的法律權利和可能面臨的風險。

藝術產業的生態系統是多元且複雜的，涉及眾多角色，包括創作的藝術家、推廣和銷售藝術品的經紀人（畫廊）、藝術家或畫廊組織的社團、舉辦各種展會

或拍賣的廠商及拍賣商、購買藝術品的買家（包括私人藏家和公共美術館）、致力於藝術教育的藝術系所、展示和詮釋藝術作品的美術館、提供評價和批評的藝術評論家、表彰藝術成就的藝術獎項、出版與傳播藝術相關書籍的出版商、支持藝術活動的政府機構，以及欣賞和消費藝術的社會大眾。這些參與者互相依存，共同織就了一個錯綜複雜的網絡。

針對葉永青爭議事件，其衝擊遠超個案本身。不僅藝術家和畫廊遭遇直接的負面影響，拍賣行的信譽也受到質疑，藝術評論家的專業公信力受挑戰，與當事人有關的學術機構或組織亦可能面臨信任危機。此外，出版商與美術館等藝術推廣機構的聲譽和運作也可能因事件而受損。更廣泛地，這樣的事件可能對中國大陸藝術市場的信心和整體發展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抑制潛在買家和投資者的積極性，並對國際間對中國大陸藝術市場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

葉永青在成名後，曾對媒體說：「藝術品是一種陷阱或是騙局，我希望透過難度和理性的方法，對即性和隨意的形式，進行逆向思考。」¹²可惜他似乎當時沒有預測到這件不可思議的紛爭。♣

- * 作者為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會長。
1. 例如臺北寒舍艾美酒店擺設多幅葉永青畫作。
 2. 西爾萬原在重慶起訴，因葉永青戶籍在北京，故移轉管轄給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嗣法院因西爾萬聲請財產保全，扣押葉永青名下財產。
 3. 葉永青已對本案上訴，判決還未確定，但此不影響本文論點。
 4. 請讀者留意，本文關於案件簡介為筆者就原判決書重點為摘要整理，並非完整抄錄。
 5. 原判決書第122頁。
 6. 原判決書第123頁。
 7. 原判決書第124-126頁。
 8. 此標準為臺灣司法實務的穩定見解，如近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上字第4號、11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5號、111年度民著上字第2號、11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號、110年度民著上字第4號、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4號等多件判決。
 9. 葉永青對其創作自述：「塗鴉給人快速、簡潔的印象，但如果我用很成熟的方式來描繪幼稚的東西；用很慢的過程去構造很快的意象。讓人乍看誤以為是孩子的畫，但又猛然發現畫中耐人尋味的內涵，這中間的過程是充滿玩味的，甚至對我來說是在設個騙局、陷阱般，幽觀賞者一默，上演一場無傷大雅的戲謔遊戲。」，且葉永青舉出他觀察了契里柯、雷內、馬格利特、夏卡爾、莫蘭迪等藝術家，看到了寫實主義過渡到現代主義的一種嫁接方式。見<https://www.art106.com/m/auction/more2.php?nid=894>（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1日）。
 10. 以臺灣民法而言，按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民法第349條、第35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係指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所負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65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出賣人不履行第349條至第351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353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同法第256條規定，債權人有同法第226條關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情形時，得解除契約。又出賣人所負關於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一種法定責任，不以出賣人對於瑕疵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22號裁判要旨參照）。
 11. 西爾萬稱自己的畫作價格大約在6,000歐元，葉永青的畫作則曾拍得人民幣667萬元。
 12. 見<https://artemperor.tw/artist/2856>（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11日）。

關鍵詞：著作權法、藝術法、中國大陸案例、藝術市場

DOI：10.53106/279069732309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